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2号(总第110号)

目录

领导讲话

赵海燕同志在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的讲话

赵海燕同志在省政府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后的讲话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为“1·15”持枪抢劫杀人案破获有功单位和个人记功的决定(三政〔2015〕5号,2015年2月4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财政国税地税系统予以嘉奖的决定(三政〔2015〕6号,2015年2月6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三政〔2015〕7号,2015年2月3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三政〔2015〕8号,2015年2月16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核桃等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

的意见(三政〔2015〕9号,2015年2月26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15年林业生态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三政办〔2015〕3号,2015年2月13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4年度全市环境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三政办〔2015〕4号,2015年2月5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5〕5号,2015年2月16日)

赵海燕同志 在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 会议后的讲话

(2015年2月9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刚才，我们共同收看了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李克强总理对过去一年政府系统廉政工作进行了全面回顾，从五个方面对今年工作做了具体安排。大家要认真学习领会会议精神，省政府过后还要专门召开会议。下面，我就贯彻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讲五点意见。

第一，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

习总书记在中纪委十八届五次全会上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当作分内之事、应尽之责，进一步健全制度、细化责任、以上率下。刚才，李克强总理讲的第一点就是要增强做好反腐倡廉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一岗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省委郭庚茂书记在省纪委九届五次全会上指出，各级党委(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既挂帅又出征，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全面领导责任，并切实督导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全市政

府系统的同志一定要对目前党风廉政的工作任务、承担的责任有一个清醒认识，不能觉得我们都是抓经济的，党风廉政建设是党委、纪委抓的，一定要全面深刻理解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精神内涵，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会议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分内之事、应尽之责，认真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既要抓好班子，又要带好队伍，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干好自己的事。要坚持“一岗双责、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切实抓好职责范围内和分管部门、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落实。

第二，要依法规范权力运行

反腐倡廉建设要做到让干部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其中“不能腐”就是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防范权力“越线”。**一是扎实推进依法行政。**要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心中高悬法律的明镜，手中紧握法律的戒尺，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切实增强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把法治贯穿到政府工作的方方面面。**二是持续推进简政放权。**要按照中央和省部署，继续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大幅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取消全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继续消除审批事项中的“灰色地带”，整治“红色中介”。在实际工作中个别部门自己确实是按规矩办事的，但它把权力推给了中介，通过中介把政

府权力、人民权力部门化、个人化，形成了“灰色地带”，这是要引起我们特别关注的。要着力把握放权、规范、监督等关键环节，确保做到“三个到位”：**要放权到位**，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的干预，真正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要规范到位**，严格控制新设行政审批事项，防止这边减、那边增，要彻底放；**要公开到位**，实行公开透明的行政审批目录清单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部面向社会公开，凡是未进入清单目录的，一律不得实施行政审批。三是大力推行政务公开。要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把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贯穿到政府工作全过程。政务公开要从“决策公开”开始，政府的权力是人民授予的，我们替人民行使权力，决策的过程没有什么是不可以公开的；“管理公开”就是要做哪些管理，怎么样管理，过程要公开；“服务公开”就是政府服务要覆盖所有企业、所有市场主体，不能对个别企业给予特殊服务；最重要的是“结果公开”，政府在决策、管理、服务过程中最终是什么结果要对社会公开。要全面、准确地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积极地回应群众关切。特别是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上，所有政府的项目招投标要坚持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原则上不在审批限额标准以上的非公开及特例审批项目，不能因为招标过程、时间长就搞议标，要提前运作，把时间留足留够，实现招标常态化、制度化。国有土地使用权，特别是房地产开发、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不能指定、设置一些条

件给特定市场主体，必须依法公开，公开以后谁愿意来、谁符合条件谁来做。另外，政府采购、矿业权转让等也要按法定程序全部公开。刚才，李克强总理在确保公共资金安全中强调了“四个一律”，实际上就是要依法依规，做到规范、公开。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市场是资源配置最有效的方式，要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到决定性作用，我们就要公开公正。政府部门的同志一定要适应目前的形势，不要再以不可以公开，或者变相的不公开、设置条件来针对某些市场主体。

第三，要深入持久纠正“四风”

习总书记中纪委全会上强调，要横下一条心纠正“四风”，常抓抓出习惯、抓出长效。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深刻认识中央“横下一条心”的坚强决心，身体力行纠正“四风”，把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实施意见当成带电的“高压线”，把国务院“约法三章”作为“硬约束”，在落实中不打折扣、不搞变通，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和隐形变异。在财政预算中要落实好“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牢固树立勤俭节约意识，坚决不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政府性投资一律不准建设各种形式的楼堂馆所，严控因公出国、外出考察团组数量和规模，继续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节约政府开支，降低行政成本。要始终牢记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驰而不息、锲而不舍，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要以“钉钉子”精神抓作风建设，一锤一锤敲关键节点

和时段，一个一个解决具体问题，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让政府更好地服务群众。

第四，要自觉做到守纪律讲规矩

习总书记在中纪委全会上特别强调，全党上下要把守纪律、讲规矩放在更加重要位置，并且对纪律和规矩进行了全面阐述：纪律是成文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不成文的纪律；纪律是刚性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自我约束的纪律。全市政府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政治上讲忠诚，组织上讲服从，行动上讲纪律，自觉在守纪律、讲规矩上做表率。**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和组织程序，重大问题向党委该请示的请示，该汇报的汇报，不允许超越权限办事。“三重一大”事项一定要向党委汇报，要集体研究。****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财经纪律，从严执行财政、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等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招投标，必须是真招投标、全覆盖的招投标，一定要依法按程序、按规矩进行，不能再做任何变通，不按规矩就是乱作为。**同时，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要遵守各项制度，依法依规公开进行。政府系统不能再为了速度、效率搞变通，要努力在全市政府系统营造守纪律、讲规

矩的氛围。要加强对审计工作的监督。政府性投资到哪儿，审计工作就跟踪到哪儿，严格监督，规范权力运行。审计部门要打铁自身硬，立场坚定，严格按照标准、规矩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就是问题，不能让审计成为对违规的追认，审计完了问题反倒被抹平了。要加强对审计的再监督，对一些项目的审计要进行再审计。

第五，要持续加强廉洁自律

全市政府系统党员领导干部要始终把反腐倡廉作为政治必修课，把学习贯彻中纪委、省纪委全会和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作为政治任务，紧密联系思想实际和工作实践，对照学习领会，把握精神实质，切实增强反腐倡廉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要自觉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带头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实施意见，自觉践行“三严三实”，严格要求自己，严格要求亲属，严格要求身边工作人员，大力弘扬清正廉洁、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教育实践活动虽然结束了，但是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还要进一步巩固，特别是新春佳节即将来临，“廉不廉，看过年”，“年关”也是“廉关”。在目前正风肃纪的大形势下，大家要更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防止“四风”反弹，特别要防止穿上隐形衣的“四风”。严禁用公款互相宴请、赠送节礼包括一些土特产，违规消费、到私人会所活动等。要彻底根除一切陈规陋习，心正行端，移风易俗、文明过节，真正过一个

干干净净、清清白白的“廉洁年”。

同志们，党风廉政建设事关政府形象，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事关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我们要以更强烈的责任意识，更有力的工作举措，努力把政府系统廉政建设提高到新水平，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赵海燕同志

在省政府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后的讲话

（2015年2月25日）

同志们：

刚才，我们一起收听收看了省政府第三次全会，谢省长对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的落实进行了全面部署，我们要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接下来我们开个短会，是一个团结鼓劲、调整状态的收心会，也是一个明确目标、启动各项工作的动员会，希望大家进一步统一思想，收回过节的心思，迅速把思想和精力转移到工作中来，为圆满完成今年各项工作任务开好局、起好步。下面，我简要讲这么四点：

一、肯定成绩，全市上下度过了一个平安祥和的春节

刚刚过去的新春佳节，由于各级、各有关部门领导重视、准备充分、措施得力、工作到位，全市上下整体来说是度过了一个欢乐喜庆、平安祥和的春节。这里我简要总结一下：

一是社会大局平安稳定。全市公安民警、武警、消防官兵落实各项安保措施，坚守岗位，无私奉献，全市没有发生命案等重大刑事案件，没有发生重大治安、交通、消防安全事故，高速、国道、省道畅通有序，有效警情数、刑事警情数、火灾数同比分别下降 11.4%、13.6%、24.3%。全市排查各类不安定因素 216 起，

化解矛盾纠纷 152 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30 人；投入交警 2.1 万人次，启动检查服务站 13 个、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 44 个，疏导分流车辆 1.6 万辆。检查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269 家，烟花爆竹销售摊点 610 个，娱乐场所 360 余家、公交车 386 辆、旅馆 1100 家，发现和整改隐患 130 处。高速交警豫陕界检查站通行车辆 14 万辆，为历年来最高，没有发生拥堵现象。

二是春运平稳有序。春节期间，三门峡火车站每天发送客车 40 对，高铁三门峡南站日发送列车 53 趟，春节期间运送旅客 33 万人次，全市汽车客运投入运力 2.3 万辆，客运量 246.7 万人次，保障广大群众和游客出行安全顺畅。

三是城市公共设施运转良好。中心城区供水、供电、供暖、供气等公共服务设施运转正常，公交车、出租车运行安全，保证了广大群众节日期间的生活便利。巩固城市管理年活动成果，中心城区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城市管理工作扎实推进，设置春节临时市场 10 处，鞭炮销售点 80 处，城管执勤点 10 处，出动环卫力量 4000 多人次，运转垃圾 5820 吨，出动城管执法力量 500 多人次，既方便了广大市民的生活，又为群众营造了一个干净整洁的市容环境。

四是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形势平稳。市安委会成员单位组织专门力量，加强重点领域的安全执法检查，全市春节前夕和节日共出动 1760 余人次，检查企事业单位和场所 1390 个次，排查一

般隐患 2270 条，并督促全部完成整改，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市食安办、市药监局加大重点品种抽检力度，强化重点区域监管，利用手机短信、手机报、电视滚动字幕等方式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全市没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五是黄金周旅游市场火爆。旅游部门精心策划指导，全市旅游行业周密部署、通力合作，迎来了旅游经济“开门红”。春节期间，全市共接待游客 80.56 万人次，同比增长 15.4%，实现旅游收入 1.07 亿元，增长 20.5%，其中 26 个旅游景区累计接待游客 67.9 万人次，门票收入 1700 万元。黄河公园入园游客和群众 8 万多人次，星河乐园营业收入达到 32 万元。旅游市场健康有序，没有发生旅游质量投诉和旅游安全事故。

今年春节假期之所以如此平安有序、喜庆祥和，离不开各级、各部门的精心安排，离不开全市上下的通力协作，离不开广大干部职工的无私奉献，借此机会，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节日期间仍坚守在一线的有关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同时，也希望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总结，辩证思维，总结规律，为做好今后的节日假期工作提供借鉴。

二、收心拢神，抓紧进入工作状态

今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更是我们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的重要之年，外部压力依然很大，各项任务非常繁重，需要大家牢牢抓

住转型发展不放松，继续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凝神聚力抓好各项工作的推进。

一要迅速进入工作状态。说实话，大家忙碌了一整年、辛苦了一整年，只放 7 天假确实不多，而且许多同志假期也没有真正休息。但新的一年，面对新常态，我们的工作任务非常繁重，不容我们有丝毫的懈怠，大家心思要迅速集中，状态要迅速调整，工作秩序要迅速恢复。从今天开始，迅速形成一股紧张快干、马不停蹄、提速争先的浓厚氛围，为圆满完成全年工作目标奠定良好基础。

二要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春节刚刚过完，这个时期往往是容易纪律松懈之时。当前重点要严肃工作纪律，确保人员在岗就位。2015 年已经马上就过去了两个月，第一季度仅剩一个月的时间，如果我们稍有松一松、放一放的思想，一季度的工作任务就很难完成，就会影响全年大局。因此，我们每位同志都要有一种紧迫感、责任感，要自觉走出新春佳节的喜庆气氛，积极投入到工作中，切实保证机关工作正常、有序运转。

三要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本着早动手、早准备、早见效的原则，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全会和刚刚召开的省政府全会的部署，落实好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工作重点，结合各县（市、区）各部门的工作安排，强化工作的系统性，统筹把各项工作细化分解到每个月，并落实到每

个责任人，尽快拿出全年工作的推进措施，确保各项工作尽快落实，并力争在短期内收到明显成效。

三、 谋篇布局，抓紧做好当前各项工作

除了落实好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以外，当前要抓紧抓好这么几件事，这里我强调一下：

一要抓好经济运行。各县（市、区），各综合经济部门一定要把稳增长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认真总结发扬去年稳增长的各项措施，抓好经济分析、企业服务、要素保障等各项工作，及时解决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问题，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二要抓好重点项目的推进。今年重点项目建设的任务是实施市级重点项目 245 个，年内完成投资 600 亿元以上，这个任务还是很重的。在建项目要抓住春季这个项目施工的大好季节，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竣工、早见效、早形成增长动力。前期项目要强化服务，盯住节点，做好各项手续的完善，争取早日开工，现在我们不搞集中开工了，但每个县（市、区）近期要开工一批项目。谋划项目要结合“十三五”规划编制，抓好向上衔接，争取进入国家、省规划盘子。

三要抓好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建设。产业集聚区要紧紧围绕提质、转型、创新，抓好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培育，继续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生产生活服务等配套功能，推动产业集聚区持续上规模、上层次、上水平，提高吸引力、竞争

力、带动力。要认真做好全省产业集聚区观摩工作。商务中心区要一手抓加快建设，一手抓促进繁荣，继续加大力量，加快进度，尽快形成规模，聚集人气。特色商业区在加快建设的同时，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尽快发挥对现代服务业的集聚带动作用。

四要抓好招商引资工作。各县（市、区）主要领导要牢牢把招商引资工作抓在手上，尽快组织一次招商引资分析研判，听取招商情况，研究招商线索，对于重大招商线索，主要领导要亲自出马去盯。各招商小分队要抓紧派出去开展工作，借助正月十五以前的时机，对重点客商进行登门拜访，联络感情，获取信息。要继续加强对签约项目的跟踪服务和督查，确保项目尽快落地开工。

四要抓好春季农业生产。抢抓农时，及早安排好农资、农机、化肥和农业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确保春耕工作顺利进行，密切关注气象变化，防止春旱的发生，为夺取全年农业丰收奠定坚实基础。今年安排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也不少，要抓紧开展工作，确保水利项目的快速推进。要积极抓好农村改革、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培育、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落实责任，认真抓好春季造林和森林防火工作。

五要抓好民生保障工作。抓紧研究确定好今年的“十项民生工程”，集中财力办一些群众急需而又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事。继续开展好崤函创业扶持行动，以创业带动更多就业。抓好社会保

障、城乡低保救助、扶贫开发等工作，努力把社会保障的网底编实、筑牢，让困难群体感受到温暖。及时谋划推进好重点项目，加快推进教育、卫生、文化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继续加强环境监测、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从年初开始就盯紧盯死，确保圆满完成省定任务。

六要抓好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工作。要发扬连续作战的作风，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按照年初的安排，抓好安全生产大检查，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确保机构、职能、人员、责任“四落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

七要抓好全国“两会”期间的信访稳定工作。一年一度的全国“两会”即将召开，各有关部门要扎实做好“两会”的信访维稳工作，务必使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环节不出纰漏，不出问题，确保全国“两会”期间不发生来自我市的干扰。创新社会治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保证社会和谐稳定。

四、强化领导，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一要加强督促抓好落实。对定下来的目标任务，要认真搞好分工，层层分解，落实到位。各分管领导要加强督促检查，多到基层走走，多了解一些情况，查看任务是否明确到人，人员是否安排到位，工作是否正常开展。对节前未办完的工作，要尽快办结，使各项工作都有始有终。

二要改进方法抓好落实。各级领导对全年工作任务，都要有具体措施来保证落实，对已经制订的措施要进行一次再研究、再敲定，看措施实不实，可行不可行。对尚未制订措施的目标任务要搞好调查研究，尽快拿出切实可行的方法措施来，确保任务的完成。

三要强化领导抓好落实。要严格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的工作推进机制，细化目标、强化责任，把各项指标落到基层、落到人头，真正建立起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机制，努力形成领导在一线指挥，部门在一线服务，问题在一线解决的工作格局，确保全年工作目标如期完成。

同志们，“一年之计在于春”，完成第一季度的工作可以说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各部門要立足于本职工作，科学布局，认真谋划，合理安排，迅速展开，做到心中想全年，突出抓首季，致力保开局，形成推进当前工作的强大合力，确保各项工作全面推进、富有成效，实现新常态下各项工作首季开门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5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为“1·15”持枪抢劫杀人案破获 有功单位和个人记功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5年1月15日17时许，灵宝市发生一起持枪抢劫杀人案，犯罪分子枪杀1名保安，抢走50余万元黄金饰品。案发后，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参战民警连续64个小时千里追击、强力攻坚，最终在贵州省一高速公路服务区内将犯罪嫌疑人成功抓获，并缴获作案枪支和全部被抢黄金饰品。此案的成功告破，有效震慑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充分展示了我市公安机关过硬的业务素质和敢

打硬仗、善打硬仗的顽强作风，体现出公安民警不怕艰难困苦、不怕流血牺牲的大无畏精神，进一步树立了人民公安的良好形象，有力维护了社会治安稳定。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市人民政府决定：为市公安局（“1·15”持枪抢劫杀人案专案组）记集体二等功，并为孙永民、马振岳、魏永申、张建益、曾立明、贺彦伟、贾汉牢、刘战锋、王冰、张伟强、李彦忠等11名同志记二等功。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强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打击犯罪的能力和水平，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再立新功。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学习他们情系百姓、执政为民的崇高思想，学习他们英勇善战、不怕牺牲的优秀品质，学习他们“建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的进取精神，凝心聚力、振奋精神，为全面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5年2月4日

主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政法交通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4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6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全市财政国税地税系统予以嘉奖的 决 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4年，全市财政、国税、地税系统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三大战略”定位，强力实施“四大一高”战略，依法加强财税征收管理，科学安排各项支出，集中财力保运转、保民生、办大事，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2014年，全市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126.5亿元，比上年

增长9.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2.4亿元，比上年增收10.7亿元，增长13%；全市地方财政支出达到200.7亿元，比上年增长7.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6.1亿元，比上年增长7.8%。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市财政、国税、地税系统予以嘉奖。

希望全市财政、国税、地税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引领新常态，扎实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财税改革对全面深化改革的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切实加强税收征管，努力实现应收尽收，不断壮大财政实力；合理优化支出结构，保障各项重点支出需要。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财政、国税、地税系统迎难而上、团结协作、求真务实、奋发有为的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全面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5年2月6日

主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6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7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2月3日

三门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函》（环办函〔2013〕504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环办〔2013〕106号）、《河南省环境监测预警响应暂行规定》、《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三门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和条件

本预案适用于三门峡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

本方案所指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或等于201，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立足点，强化预防、预警工作，积极做好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物资、技术等各项保障和准备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降低污染危害。

（2）属地管理，统一领导。根据环境质量由当地政府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市环保局和市气象局密切关注三门峡市辖区内环境空气质量各监测点位的数据及气象情况，及时掌握、预警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情况。

（3）加强预警，及时响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体系，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气象、空气质量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分析、研判、预测出现重污染天气的有关情况，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控制污染态势。

（4）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信息通报，提高反应速度；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

1.5 预案体系

三门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三门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及重点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组织机构

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成员单位有：市环保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监察局、财政局、规划城管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卫生局、应急办、气象局、事管局以及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工作机构。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主任由市环保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应急办主任和市环保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局长担任。

2.2 职责

（1）指挥部主要职责

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2）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主要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的日常管理；发布各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协调各部门启动预案，汇总整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定期组织应急演习、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

工作的事前预防预警、事中响应应急和事后评估管理；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成员单位职责

市环保局：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制定监测预警实施方案，会同市气象局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机制，联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向指挥部报告预警建议，并根据指挥部指令发布预警信息；制定重污染天气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执法检查方案并督导落实。

市委宣传部：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权威信息，协调相关新闻媒体做好报道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执行省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重污染天气电力调度方案。

市教育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重点排污企业限产减排实施方案，并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机动车辆限行、限制大型集会、城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市监察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监察。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所需资金，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市规划城管执法局：负责提高道路清扫、洒水频次，指导检查市区治理扬尘、遗撒、露天焚烧（垃圾、树叶）、垃圾清运、渣土运输、露天烧烤等工作开展情况。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重污染天气监督建筑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停止建筑拆除工程，对建筑工地扬尘进行综合整治并督导落实。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运力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市农业局：负责制定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市卫生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普及工作。

市应急办：负责综合协调、指挥重污染天气应对有关工作，并向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情况。

市气象局：负责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分析预报，配合市环保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工作并向指挥部报告预警建议，联合开展空气质量预报，根据指挥部指令做好重污染天气气象信息发布工作，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事管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实施全市公务用车限行并监督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按要求编制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

保障实施方案，并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市环保局和市气象局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空气质量和气象日常监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外、有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为应急预警、响应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3.2 预警

按照《河南省空气重污染应急管理办法（试行）》，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别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4个等级，预警颜色分别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

（1）Ⅳ级预警（蓝色）：当预测未来将出现持续3天以内重度污染，AQI日均值大于200的天气时。

（2）Ⅲ级预警（黄色）：当预测未来将出现持续3天及以上重度污染，AQI日均值大于200的天气时。

（3）Ⅱ级预警（橙色）：当预测未来将出现持续3天及以上严重污染，AQI日均值大于300的天气时。

（4）Ⅰ级预警（红色）：当预测未来将出现持续1天及以上极重污染，AQI日均值达到或大于500的天气时。

4 预警发布与解除

（1）市气象局和市环保局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气象条件预

警预测信息和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报告报送指挥部办公室，并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当空气污染状态趋于减轻且空气质量指数（AQI）低于200时应提出解除本预案的建议。

(2)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预警信息进行研判，报指挥长批准，在当日向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社会公众通报预警发布与解除信息。

(3) 分级预警信息由指挥部办公室通过短信、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进行公告。

(4)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预警公告后，立即根据各自职责启动相应预警应急措施。

(5) 启动预警应急措施后，市监察局、新闻媒体和有关成员单位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5 响应措施

根据预测的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和预警等级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5.1 IV级响应措施

5.1.1健康防护措施

(1) 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受影响区域公众发布消息，告知公众主动采取自我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

(2) 市教育局负责督导全市高等院校、中小学校、幼儿园

减少户外运动。

(3) 市卫生局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延长工作时间。

5.1.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发布以下建议信息：

(1)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2) 公众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3) 所有公共建筑内的单位，除医院等特殊单位以及在生产工艺上对温度有特定要求并经批准的用户之外，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20摄氏度。公众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在家庭中按以上要求调整空调温度。

(4) 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5) 排污单位控制产污工序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5.1.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事发地政府负责，加强对建筑施工单位的扬尘控制。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至少每4小时洒水1次，每天至少洒水6次，全天保持裸露地面湿润，不能因刮风、上料、运输等原因产生扬尘污染。停止所有在建施工工地的土方、拆除作业。

(2) 市规划城管执法局牵头，事发地政府负责，加大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主要街道机械化清扫每日3次以上；采暖期外，主要街道每日喷雾、洒水3次以上；采暖期内，视天气情况开展洒水作业，确保城市主干线整洁不起尘。其它街道实行专人负责，确保道路清洁卫生。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督办，事发地政府负责，督促建材行业（包括水泥、陶瓷等）停产。

(4) 市环保局督办，事发地政府负责，对重点大气污染企业严格管理，按年污染物排放量大小排序，对占我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60%的企业进行严格监管，保证煤堆、灰堆、料堆防尘措施到位，禁止燃用超标煤炭，确保除尘、脱硫、脱硝、在线监测等环保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5) 市农业局督办，事发地政府负责，开展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

(6) 市事管局负责，市公安局配合，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省驻峡单位停驶50%公务用车，持非绿标的公务车全部停驶；各县（市、区）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公安部门配合，当地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停驶50%公务用车，持非绿标的公务车全部停驶。

(7)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增加公交车运行能力，延长公交运行时间。

(8) 市气象局负责，具备人工增雨（雪）的气象条件时，

及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9）市环保局督办，事发地政府负责，关停本辖区内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排放不达标的餐饮单位。

5.2 III 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IV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再采取如下措施：

5.2.1 健康防护措施

（1）增加向社会公众发布通告的频次，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学校、医院、体育场（馆）、车站、旅游景区（点）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应做好大气重污染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工作。

（2）市教育局负责督导全市高等院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停止体育课、集体操、跑步等户外运动。

（3）市卫生局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24小时值班。

5.2.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补充发布以下建议信息：

- （1）公众不要驾驶机动车出行。
- （2）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急速运行。
- （3）有机溶剂使用量大的企业优先使用低毒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

(4) 企业在中午12时至下午4时之间进行炉膛清洁和烟尘清除工作。

5.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事发地政府负责，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至少每3小时洒水1次，每天至少洒水8次；除重大民生抢险工程外，全市所有在建施工工地一律停止施工。

(2) 市规划城管执法局牵头，事发地政府负责，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主要街道机械化清扫每日4次以上；采暖期外，主要街道每日喷雾、洒水4次以上。采暖期内，视天气情况开展洒水作业。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督办，事发地政府负责，降低医药、化工等重点大气污染企业的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大气污染物30%排放量，必须连续生产和涉及危爆的企业要在保证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规定的应急减排措施。

(4) 市发展改革委、三门峡供电公司督办，事发地政府负责，发电、热电企业按工业减少用电量降低相应发电量。

(5) 市环保局督办，事发地政府负责，对重点大气污染企业进行严格检查，按年污染物排放量大小排序，对占我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70%的企业进行严格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6) 市事管局负责，市公安局配合，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省驻峡单位停驶60%公务用车，持非绿标的公务车全部停

驶；各县（市、区）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公安部门配合，当地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停驶60%公务用车，持非绿标的公务车全部停驶。

（7）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所有可用公交车上路运行，早晚各延长1小时营运时间，及时向社会公布延长营运时间信息。

5.3 II 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Ⅲ、Ⅳ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再采取如下措施：

5.3.1 健康防护措施

（1）进一步加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力度，宣传各项应急措施的内容和必要性，争取公众支持。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以及中小学生、幼儿园学生留在室内，停止户外活动；一般人群避免室外运动和作业。公安部门做好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准备工作。

（2）市教育局负责，根据大气污染程度变化，督导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停止一切户外活动，直至临时停课。

5.3.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补充发布以下建议信息：各级政府负责，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经批准后可采取弹性工作制，企业可自主决定弹性工作制。

5.3.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事发地政府负责，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至少每2小时洒水1次，每天至少洒水12次。

(2) 市规划城管执法局牵头，事发地政府负责，主要街道机械化清扫每日4次以上；采暖期外，主要街道每日喷雾、洒水5次以上。采暖期内，视天气情况开展洒水作业，确保道路清洁、无扬尘。除零摄氏度以下低温天气外，全市广场、空地、各单位门前区域等实施彻底清扫冲洗。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督办，事发地政府负责，降低冶金、医药、化工、石化等大气污染企业的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大气污染物50%排放量，必须连续生产和涉及危爆的企业要在保证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规定的应急减排措施。

(4) 市发展改革委督办，事发地政府负责，发电、热电企业按工业减少用电量降低相应发电量，实施分阶段轮流限制发电，除满足基本民生必须的供热、用电负荷外，其余燃煤锅炉、发电机组停产。

(5) 市环保局督办，事发地政府负责，对重点大气污染企业进行严格检查，按年污染物排放量大小排序，对占我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80%的企业进行严格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6) 市公安局负责，市、县城市建成区内车辆单双号限行，军队、警务、急救、抢险等应急车辆、民生保障车辆、公交车、出租车除外。

(7) 市事管局负责，市公安局配合，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省驻峡单位公务用车在执行单双号限行措施的基础上，整

体停驶70%公务用车，持非绿标的公务车全部停驶，号召国家公务人员带头停驶私家车；各县（市、区）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公安部门配合，当地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在执行单双号限行措施的基础上，整体停驶70%公务用车，持非绿标的公务车全部停驶。

（8）各级政府负责，取消全市所有大型室外商业、文化、体育等人群集聚性活动。

5.4 I 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Ⅲ、Ⅳ、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再采取如下措施：

5.4.1 健康防护措施

（1）进一步加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力度，争取公众支持。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以及小学生、幼儿园学生留在室内，停止户外活动；一般人群避免室外运动和作业。公安、消防、武警部门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准备工作。

（2）市教育局负责，根据大气污染程度变化，督导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停止一切户外活动，直至临时停课。

5.4.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补充发布以下建议信息：各级政府负责，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经批准后采取弹性工作制，企业可自主决定弹性工作制。

5.4.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事发地政府负责，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至少每3小时洒水2次，每天至少洒水16次。

(2) 市规划城管执法局牵头，事发地政府负责，主要街道机械化清扫每日4次以上；采暖期外，主要街道每日喷雾、洒水6次以上。采暖期内，视天气情况开展洒水作业，确保道路清洁、无扬尘。除零摄氏度以下低温天气外，全市广场、空地、各单位门前区域等实施彻底清扫冲洗。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督办，事发地政府负责，降低冶金、医药、化工、石化等大气污染企业的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大气污染物70%排放量，必须连续生产和涉及危爆的企业要在保证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规定的应急减排措施。

(4) 市发展改革委督办，事发地政府负责，发电、热电企业按工业减少用电量降低相应发电量，实施分阶段轮流限制发电，除满足基本民生必须的供热、用电负荷外，其余燃煤锅炉、发电机组停产。

(5) 市环保局督办，事发地政府负责，对重点大气污染企业进行严格检查，按年污染物排放量大小排序，对占我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90%的企业进行严格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6) 市公安局负责，市、县城市建成区内车辆单双号限行，军队、警务、急救、抢险等应急车辆、民生保障车辆、公交车、出租车除外。

(7) 市事管局负责，市公安局配合，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省驻峡单位公务用车在执行单双号限行措施的基础上，整体停驶80%公务用车，持非绿标的公务车全部停驶，号召国家公务人员带头停驶私家车；各县（市、区）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公安部门配合，当地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在执行单双号限行措施的基础上，整体停驶80%公务用车，持非绿标的公务车全部停驶。

(8) 各级政府负责，取消全市所有大型室外商业、文化、体育等人群集聚性活动。

6 应急保障

6.1 财政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及市财政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将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保障资金列入部门预算。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加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等能力建设，提高预测预警应急处置能力。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之间利用办公电话和网络，实现应急信息快速传输。市环保局和市气象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保证数据快速、及时传递。建立空气重污染应急组织机构通讯录。

6.3 宣传保障

市委宣传部组织，市应急办配合，加强舆论宣传，普及相关知识，鼓励公众参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高全民共同应对重

污染天气的意识。

7 附则

本预案依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方法变更适时修改。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三门峡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暂行）》（三政〔2013〕29号）废止。

主办：市环保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商贸流通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3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8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三门峡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 实 施 意 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理顺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管理，提升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意见》（豫政〔2014〕6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系列会议、市政府关于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动员会议等会议精神，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理顺管理体制，规范机构设置，完善保障机制，优化执法队伍结构，着力解决当前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体制不顺、机构重叠、职能交叉、多头执法、超员严重、治超不力等问题，建立权责明确、体系统一、监管有效、保障有力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为实现我市交通运输现代化、交通执法规范化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二) 基本原则。一是政府主导，二是精简高效，三是执法重心下移，四是积极稳妥。

二、主要内容

(一) 整合执法职能。将分散在各级交通运输管理、公路管理、农村公路管理、道路运输管理等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监督检查、指导货运源头治超等职能予以整合，交由各级新组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承担。

执法重心下移到县级。市级执法范围仅限在市域内的高速公路及湖滨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

经省政府批准设置的超限检测站，移交所在县（市）新组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管理；属市城市建成区的超限检测站、高速公路超限检测站，移交市新组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

(二) 精简执法机构。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将现有各级各类公路执法机构和道路运输执法机构予以整合，组建市、县（市）两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统一机构名称，规范机构设置，明确职责任务。市辖区不再设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相关职能，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有关职责界定及运行机制的通知》（豫交文〔2014〕820号）执行。

市、县（市）两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领导职数，按照《河南省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7号）有关规定核定。

(三) 从严核定编制。按照机构、人员编制不突破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市、县（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的人员编制由市机构编制部门在省机构编制部门下达的总量内，根据定编标准核定。

各公路超限检测站人员经市、县两级公开选聘确定后，随超限检测站一并移交所在市、县（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管理。

(四) 科学设置岗位。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依据核定的职能、职责、职数和编制，合理确定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的比例、等级和数量。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全面落实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

(五) 完善财政保障机制。市、县（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

机构所需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执法工作经费及其他经费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省交通运输执法经费使用和监督的意见》（豫财建〔2014〕345号）执行。

对拖欠已离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金，参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道路运输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11〕140号）精神，由同级财政统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及本级财力一次性解决。

（六）做好人员安置工作。各级政府是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人员安置工作的责任主体。市、县（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及各公路超限检测站人员按照岗位需求从市、县（市、区）交通路政、运政管理机构原在编在册人员中调剂、选聘。依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考试考核的办法，竞争上岗，择优聘用；对未聘人员，本着以人为本、和谐稳定的原则妥善安置；对未经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正式手续的人员办理清退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经个人申请、组织考核，可重新聘用作为执法协管人员，以弥补执法力量的不足。

三、转岗安置的配置措施

（一）提前退休、病退、内退人员。市、县（市、区）交通路政、运政管理机构对现有在编在册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因病经法定机构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要及时办理退休和病退手续，市级在2015年6月30日前完成，县（市、区）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距法定退休年龄小于5年（含5年）

且工作年限满20年的，或工作年限满30年的，本人自愿申请，经批准可办理提前退休手续。其中已经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期间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和领取的养老保险金，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给同级财政的资金中支付，划拨给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二) 合同制人员。市、县(市、区)交通路政、运政管理机构对合同制人员，合同期满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终止劳动合同；对临时聘用人员予以清退。

(三) 公开选聘落选人员安置。市、县(市、区)交通路政、运政管理机构原在编在册人员提前提出申请可回原单位安置；凡参加公开选聘的落选人员，根据考试考核成绩，经个人申请、组织考核，结合工作岗位需要，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职工原属单位按照省政府改革政策妥善安置。

(四) 原在编在册转岗到企业工作或自谋职业人员。市、县(市、区)交通路政、运政管理机构对原在编在册人员转岗到企业工作或自谋职业的，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依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要求，2014年10月1日前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不再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退休时按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养老金。为保证分流人员退休后养老待遇水平平稳衔接，对在2015年6月30日前退休的市级人员和在2015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县(市、区)人员，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

法计发的养老金如低于按事业单位职工计发的退休费，采取加发补贴的办法解决，所需费用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补贴基数为2013年12月当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平均标准与本人2013年12月按事业单位计算的退休费差额。补贴基数一次核定后不再变动，补贴办法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3〕110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相关配套政策。改革涉及人员，分不同情况，分别参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干线公路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2004〕5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道路运输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11〕14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3〕11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关于交通规费征稽人员转岗安置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9〕69号）等有关文件执行。市、县两级政府已出台的有关交通运输行业及其他行业有利于改革的相关政策和措施，适用于本次改革。

（六）资产及人员移交。由市、县两级财政和审计部门对涉及改革的各部门及各超限检测站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明晰债权债务，要严肃财经纪律，认真做好固定资产、财务和债务的分配、移交工作。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禁止私分、滥发和转移公有财物。各级纪检部门要加强监督，对本次改革中出现的违

法违纪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严肃处理。各级交通路政管理机构和各超限检测站涉及执法职能形成的债权债务经过审计部门认定后分别由新单位承接。新成立的交通行政执法机构办公场所由市、县（市）政府予以调剂划拨解决。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级干部崔保连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陈鹏、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曹海生任副组长，市交通运输、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贾利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认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严格落实责任，确保改革工作平稳推进、取得实效。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的督导，及时研究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各类问题，重大问题向市政府报告。各县（市、区）政府要抓紧制定本地改革实施方案，积极推进改革。机构编制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部门研究确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人员编制。财政部门要理顺资金管理渠道，保障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经费，加强资金资产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加强人事管理，做好改革中定岗定员、离退休、转岗安置人员

社会保障政策措施落实工作。各级交通运输、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密切协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严肃工作纪律。严肃机构编制纪律和财务人事纪律，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加强政策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切实做好改革涉及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妥善安置转岗富余人员，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做到人心不散、工作不断、秩序不乱，确保行业大局稳定。

（四）积极稳妥推进。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意见》（豫政〔2014〕65号）要求的时间节点，市级在2015年6月30日前完成改革工作，各县（市、区）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改革工作。

2015年2月16日

主办：市交通运输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政法交通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16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9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核桃等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充分发挥我市自然资源优势，加快林业产业集群建设，进一步做大做强以核桃为主的特色经济林产业，促进农民增收、生态增效、国土增绿，实现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现就加快核桃等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核桃等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核桃等特色经济林在我市栽培历史悠久，具有良好的产业基

础，生产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都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发展前景广阔。近年来，全市核桃等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迅速，核桃栽培面积达90.85万亩，年产量3.5万吨，年产值达13亿元，居河南省首位；良种核桃苗木畅销十多个省区，灵宝市朱阳镇的“陕核5号”在首届中国核桃节上获得金奖；灵宝杜仲基地年产杜仲果50吨、雄花茶5吨，规模居全国首位，已成为全国杜仲技术研发及产业中心。落实国家木本油料产业发展意见，进一步做大做强核桃等特色经济林产业，能够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改善生态环境、增加农民收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促进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对于实施“四大一高”战略，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具有重大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定信心，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加大核桃等特色经济林产业扶持力度，推进全市核桃等特色经济林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以深化林权制度改革为契机，以农民脱贫解困、助农增收为目标，促进基地连片发展、扩大生产规模，培育龙头企业、壮大产业集群，强化科技支撑、提升产品质量，健全管理体制机制、拓展核桃等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空间。力争通过3年建设，努力把我市核桃等特色经济林产业培育成区域特色突出、市场竞争力强、产业化经营程度高、助农增收效益好的支柱产业，力争在我市建成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地区最大的核桃产业集群。

(二) 总体目标。规划2015—2017年新发展核桃30万亩，全市核桃栽培面积达到120万亩，培训果农3万人次，新建核桃等丰产栽培示范园30个，建设核桃等专业合作组织30个，培育核桃等加工龙头企业5—10个；核桃年产量达到4.5万吨，实现产值18亿元；全市核桃等特色经济林产业农民年人均增收2000元以上。

(三) 总体布局。重点做好核桃产业发展布局，在卢氏县范里镇、东明镇、沙河乡、杜关镇、官道口镇、横涧乡、文峪乡，灵宝市朱阳镇、豫灵镇、阳店镇、五亩乡、苏村乡、故县镇、阳平镇，陕县菜园乡、王家后乡、观音堂镇、张汴乡、西张村镇、宫前乡、店子乡，湖滨区高庙乡、磁钟乡、交口乡，渑池县洪阳镇、仁村乡、南村乡、段村乡、坡头乡、英豪镇、张村镇，义马市东区办事处、新区办事处等乡镇，大力开展核桃产业，建设优质核桃生产基地。规划建成核桃种植面积10万亩以上的乡镇1个（朱阳镇），5万亩以上的乡镇2个（范里镇、东明镇），2万亩以上的乡镇5个（官道口镇、杜关镇、沙河乡、文峪乡、横涧乡），1万亩以上的乡镇20个（官坡镇、朱阳关镇、五里川镇、双龙湾镇、双槐树乡、潘河乡、木桐乡、瓦窑沟乡、五亩乡、苏村乡、阳店镇、豫灵镇、西张村镇、王家后乡、宫前乡、仁村乡、交口乡、磁钟乡、义马东区办事处及新区办事处），建设千亩以上核桃专业村30个，其中以核桃产业支撑为主的美丽乡村10个。同时，结合国家木本油料产业发展意见，重点抓好5大其他特色经济林基地建设，在沿黄海拔较低沙壤土区涉及灵宝市、湖滨区、陕县

等区域大力发展大枣基地建设，在沿黄丘陵区以渑池县、义马市、湖滨区为重点突出抓好花椒、柿子等基地建设，在黄土丘陵区以灵宝市、陕县、渑池县为重点做好仁用杏、仰韶大杏等基地建设，在灵宝市、卢氏县环境良好的远山区建设杜仲基地，以灵宝市、陕县、渑池县部分丘陵地区及卢氏县为重点建设文冠果、油用牡丹、皂英等基地。

三、主要措施

(一) 加大基地建设，集中连片发展。按照“资源高效转化、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的原则，优化区域布局，板块连片发展。一是推进核桃等特色经济林集中连片建设。以村为单位新栽植核桃等特色经济林，规模需达到集中连片100亩以上。通过整合国家建设资金，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通过千亩核桃等特色经济林专业村建设，带动万亩以上核桃等特色经济林乡镇建设；积极鼓励大户承包荒山营造核桃等特色经济林基地，扶持完善水、电、路等相关配套设施，提高土地利用效益。二是建设核桃等特色经济林走廊。在洛河沿岸、黄河南岸、山区廊道绿化中对适宜栽植核桃区域适当发展核桃，逐步将零星栽植区域连接起来，形成规模化发展。三是加快品种改良步伐。对集中连片树势强壮的中幼龄低产劣质树实施高接换优，对树势衰弱或老龄的低产劣质树进行复壮更新，逐步改良为优质丰产园。

(二) 培育龙头企业，加快产业进程。一是扶持龙头企业发
展。坚持培育和引进相结合，采取股份、合资、租赁、转让等市

场化手段，加快引进或培育5—10家管理理念新、质量信誉好、经济实力强的核桃加工企业，力争到2017年建成省级重点龙头企业5家，开发系列精深产品5个以上，培育知名品牌5个。二是加强专业合作组织建设。通过建立健全“专业合作组织+农户”、“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基地+农户”等利益联结机制，依托基地建设、龙头带动，推行订单生产，努力提高核桃产业发展的组织化水平。到2017年，在重点乡镇建成核桃合作经济组织30个、市级“十佳”农民核桃合作经济组织10个、省级示范农民核桃合作经济组织5个。三是加强核桃等特色经济林营销。引导鼓励产业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与大中城市的农产品交易市场、大型超市进行合作，开辟我市特色经济林产品交易专区、销售专柜，建立长期稳定的营销关系。建立健全我市特色经济林信息服务体系和网络销售平台，采取现代营销手段和传媒手段，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我市核桃等特色经济林产品的市场份额。

（三）构建科技支撑，提高科技水平。一是加强林业科学的研究机构建设。完善林业科学的研究机构，以核桃等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为重点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集中科技力量解决林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为核桃等特色经济林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深入开展“市院合作”、“院所合作”，加大新品种引进和科技示范，切实搞好新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着力提高核桃等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的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二是完善核桃等特色经济

林科技服务体系。积极建设核桃等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支持体系，建立健全“市、县、乡、村”四级科技服务体系，积极开展技术培训，完善科技服务承包责任制，将生产和管理的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田间地头。全市培养嫁接、修剪等技术员1000名，每年培训果农1万人次，在每个重点村配备1—2名农民技术员，实现户户均有1个会嫁接、懂管理的技术明白人。三是建设核桃等特色经济林标准化示范园30个。坚持按照“五统一”（即统一品种、统一技术、统一标准、统一模式、统一布局）要求建设标准化示范园，抓住标准化栽植、抚育管护、品种改良、病虫害综合防治、大树改接等关键环节，细化管理流程，落实配套措施，大力推广丰产栽培综合管理技术。加强生产、采收、贮藏、加工、营销等全过程的跟踪监管，着力把核桃等特色经济林产品发展成为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和效益。

（四）加大资金投入，创新扶持机制。一是有效整合相关项目。整合扶贫、水利、农业、农业综合开发、林业生态建设等项目资金，加大对核桃等特色经济林产业的补贴和扶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发展核桃等特色经济林产业。二是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加大对核桃等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的补助；每年从市级生态建设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对核桃种植面积集中连片规模在5000亩、1万亩以上的乡镇，完成任务的县（市、区）林业局，以及标准化示范园等分别给予奖励。各县（市、区）财政每年按照市、县财政投入1：2的比例安

排县级核桃等特色经济林发展专项配套资金，扶持特色经济林基地建设，促进核桃等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三是吸引社会投资。加快推进林地、林权流转，广泛开展招商引资，积极吸引各类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核桃等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涉及的项目立项、登记注册、产品认证和质量检验等方面简化手续、减免收费、及时办理，并认真落实好各项税收、保险、土地等优惠政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核桃等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核桃等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林业园林局、市委农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扶贫办等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把核桃等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大力支持核桃等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

（二）建立目标责任制。市政府将核桃等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任务纳入考核体系，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解决核桃等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三) 严格考核奖惩。市、县两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技术服务与指导，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检查验收办法，经验收合格、网上公示后拨付补助资金。市政府每年将对核桃等特色经济林产业集群建设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对完不成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调减下一年度发展任务。

2015年2月26日

主办：市林业园林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农业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26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3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15年林业生态建设 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2015年林业生态建设工作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2月13日

三门峡市2015年林业生态建设工作意见

为全面实施林业生态提升规划，有效改善城乡居民生态环境，现就2015年林业生态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建设美丽中国为统领，以落实“林随人走、树伴人长、花向人开”要求为目标，以林业项目资金争取为抓手，以美丽乡村建设和主城区旅游发展为载体，围绕“一个中心”（生态文明建设），深化“三个转变”（由绿化向绿化美化转变，由注重荒山造林向荒山造林与绿色围城并重转变，由生态林向生态经济林转变），不断提高城乡绿化品位和生态质量，为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贡献。

二、主要目标

（一）完成造林绿化面积40.25万亩（其中国家、省级项目造林25.25万亩、特色经济林15万亩），森林抚育和改造33.1万亩，林业育苗2万亩；完成义务植树700万株。

（二）建设市级精品工程示范点6处、示范路段6处，现代林业科技示范园10个，创建绿化模范乡（镇）6个、绿化模范村24

个。

（三）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占用征用林地审核率、林木凭证采伐率、办证合格率达到90%以上，森林病虫害成灾率、森林火灾受害率分别低于3·5‰、1‰。全年不发生重特大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案件，发生后能及时查处。

（四）深化林权制度改革，推进林业产业集群建设，新建林业专业合作社26个，林业总产值达到118亿元。

（五）加强园林精细化管理，提升园林绿化品位，巩固“虢国公园看樱花、涧河公园观月季、湿地公园赏牡丹、黄河公园品梅花（观月季）”四季有花格局，完成1万平方米薰衣草、10万株郁金香、15万株月季栽植。

三、工作重点

（一）围绕生态主线，着力提高建设质量。坚持增绿与增收并重、造绿与造景并举、绿化与美化并行，突出生态建设主线，提高生态建设质量。坚持以美丽乡村建设为统领，将国家级、省级林业重点项目有机融入到美丽乡村建设规划，通过实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黄土高原综合治理等国家级、省级林业重点工作，完成新造林40.25万亩、林业育苗2万亩；围绕山区生态修复、城乡绿化美化、都市生态农业、单位内部绿化等，扎实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创建绿化模范乡6（镇）个、绿化模范村24个，完成四旁植树585万株、义务植树700万株，在每个县（市、区）建立1个县级义务植树基地、3个党政领导绿化示范点（面积均在

300亩以上），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成活率和保存率达到90%以上。突出抓好市级精品工程建设，重点实施连霍高速豫陕交界处（灵宝）、三淅高速（卢氏段）和郑卢高速三洛交界处（卢氏）以及山口水库河道沿线绿化，建设精品示范点6处、精品示范路段6处。发展核桃、花椒、大枣、柿子、杜仲、文冠果、皂角、油牡丹等木本粮油特色经济林15万亩（其中核桃10万亩），新建10个体现地方特色、彰显生态文明、经济效益可观、集多功能于一体的现代林业科技示范园区。坚持植树造林与森林抚育并重，不断创新抚育机制，逐层分解抚育任务，科学制定抚育计划，合理设计抚育方案，严格森林抚育技术规程，全面提升抚育水平，完成森林抚育和改造33.1万亩。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做好古树名木普查、建档、围栏工作，为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奠定基础。

（二）围绕项目申报，着力争取发展资金。坚持“申报一批、储备一批、实施一批”原则，继续加大项目申报力度，积极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全年努力实现争取国家、省项目资金3.2亿元。紧紧抓住国家完善生态修复制度、扩大退耕还林范围、出台《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规划》等历史机遇，科学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大项目、好项目，为争取项目资金奠定基础。不断加强与省林业厅的沟通衔接，认真编制项目资金申报建议书，积极争取国家、省政策支持。认真探索林业社会化投资渠道，充分发挥林业项目资金带动作用，积极鼓励、重点扶持大户造林，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投资林业基地建设，努力实现吸引林业社会资金5

亿元。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精心筛选一批符合国家投资方向、发展潜力大、投资收益好的重大项目、好项目，积极参加各种林业招商引资活动，努力完成招商引资项目5个、资金1.5亿元。扎实做好新签约项目和在建项目的跟踪落实，确保签约项目早动工、动工项目早竣工、竣工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见效。

（三）围绕城市旅游，着力打造宜居特色。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实施，突出抓好园林景观设计，不断完善城市园林设施，力求在设计上求创新、在质量上求特色、在品位上求提升，为主城区旅游发展奠定基础。继续抓好黄河公园建设，全力提升黄河公园知名度、美誉度、认知度，着力把黄河公园打造成三门峡形象展示的新名片。继续推进天鹅湖湿地公园国家5A级旅游景区和五星级公园创建，不断加强牡丹园管理和白天鹅保护，着力把天鹅湖湿地公园打造成黄河金三角最佳牡丹观赏地和黄河流域一流的大天鹅栖息地自然公园。坚持“丰富色彩、增加品种、提升品质”，继续抓好城市公园、街头游园、道路绿地的绿化提升，突出抓好牡丹、月季、樱花、梅花的日常管理、品种改良、结构调整，在天鹅湖湿地公园新发展油料牡丹6万株，在涧河公园、黄河公园等公园新种植月季80个品种15万株，着力巩固“虢国公园看樱花、涧河公园观月季、湿地公园赏牡丹、黄河公园品梅花（观月季）”四季有花格局。加大新品种引进和新技术推广力度，在中日友好苑、黄河公园、天鹅湖湿地公园新发展郁金香10万株，在黄河公园、滨水游园新发展薰衣草1万平方

米，不断打造色彩丰富、层次分明、自然和谐的绿化亮点。

（四）围绕资源管护，着力维护生态成果。坚持以预防促进管理、以保护优化管理、以严打强化管理，扎实做好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确保森林资源保护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全面落实《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准确掌握森林资源总量，扎实做好方案编制报批准备工作。严格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不断强化黄河湿地三门峡段管理，有效恢复、全面提升黄河湿地生态系统整体功能。扎实做好第二次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工作，不断加强“一红一白”（红腹锦鸡和白天鹅）等珍稀野生动物保护工作，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报告率达到100%。严格落实《森林防火条例》和森林防火属地管理制、行政首长负责制、责任追究制、野外用火管理制，确保森林防火人员、经费、编制、装备、队伍“五落实”，确保火灾受害率控制在1%以下、案件查处率达到90%以上。加强病虫情监测预报、苗木检疫，确保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5%以下、无公害防治率提高到87%以上、测报准确率提高到88%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提高到97%以上。积极探索森林保险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森林保险专业化服务水平，全面增强林农抵御灾害风险的能力。坚持依法管林、依法治林、依法护林，着力推进林业治理法治化。继续抓好林地征占用年度定额管理，严格执行林地用途管制制度，确保征占用林地审核率、林木凭证采伐率、办证合格率在90%以上。坚决打击非法使用火源、违法占用林地、破坏野生植物、捕猎野生动物、种植毒品原植物、非

法加工和私收滥购木材等各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有效维护生态建设安全，不断巩固生态建设成果。

（五）围绕产业富民，着力促进民生改善。坚持产业集群显魅力、示范带动注活力、区域联合增动力，加快林权制度改革步伐，抓好林业产业集群建设，着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加快林权主体改革，建立健全集体林权流转合同备案登记制度，进一步完善确权发证工作，做到确权到位、发证到位。规范林权流转行为，创新林权流转机制和方式，完善信息服务、资产评估、流转交易平台，依法、自愿、有偿推进林地经营权流转。大力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鼓励、引导农民自愿发展、参加多种形式的林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和林业合作联社，不断提高林农的组织化程度，新建专业合作社26个。突出抓好特色经济林、森林旅游、林下经济、林果加工、花卉苗木等林业产业集群建设，努力实现林业总产值118亿元。大力发展以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产品深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等为主要内容的林下经济，努力实现林下经济产值30亿元。全面搞好林业技术培训，积极开展核桃、大枣、皂角、花椒等林业技术培训服务工作，突出抓好核桃栽培技术培训，力争通过2—3年的努力，使发展核桃2000亩以上的村、5000亩以上的乡（镇）每户有个核桃技术明白人。

（六）围绕信息宣传，着力营造舆论氛围。坚持动态与静态相结合、网络与平面相结合、新闻与信息相结合，积极创新信息宣传载体，着力搭建信息宣传平台，及时报道林业园林建设动态，

全面展示生态城市亮丽形象。继续加强与《中国绿色时报》、《中国林业》等行业主流媒体的合作，认真总结、深入挖掘林业生态建设在服务“四大一高”战略、促进经济发展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典型、好做法，努力营造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林业生态建设的良好氛围，促进生态文明发展。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林业生态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将林业生态建设任务落到实处，定期考核，严格奖惩。要全面谋划，突出重点，建设精品，为全面完成林业生态建设提升工程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二）创新工作机制。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积极探索生态建设的新机制、新方法、新举措，充分调动各类主体参与生态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全面提升林业生态建设水平。

（三）确保造林质量。人工造林必须全部为植苗造林，苗木规格必须达到Ⅱ级苗以上标准。加强造林后期管理，适时进行浇水施肥、清除杂草、修剪管理，全面提高造林绿化成活率、保存率。

（四）强化督导检查。市政府将对各县（市、区）林业生态建设工作分阶段进行督促检查，并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各县（市、区）政府也要成立专门的造林督查组，对各工程造林项目进行巡回督查指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五) 严格落实奖惩。制订奖惩措施，将目标落实情况与年度考核、个人评先、干部任用等有机结合起来，切实做到奖惩得体、赏罚分明，确保既定目标顺利完成。

附件：1. 2015年三门峡市营造林重点工程计划表

2. 2015年三门峡市营造林计划明细表

主办：市林业园林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农业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13日印发



附件1

2015年三门峡市营造林重点工程计划表

单位：万亩、公里

附件2

2015年三门峡市营造林计划明细表

单位：万亩

单位	造林												森林抚育和改造				花卉苗木		
	合计	生态廊道网络工程		“百千万”农田防护林工程		城镇社区绿化美化工程		山区及平原沙荒营造林工程		特色经济林		林产工业原料林		合计	中幼林抚育		低质低效林改造		
		计划任务	来源	计划任务	来源	计划任务	来源	计划任务	来源	计划任务	来源	计划任务	来源		计划任务	来源	计划任务	来源	
三门峡市	25.2530							22.2000		2.7130		0.3400		33.1000	31.7600		1.3400		0.1000
卢氏县	6.7400							5.8000		0.8000		0.1400		9.2100	8.6700		0.5400		
								1.0000	造林补贴	0.6000	造林补贴	0.1400	退耕后续		1.0000	国家补贴	0.1400	退耕后续	
								2.8000	省级工程	0.2000	退耕后续				0.1000	退耕后续			
								2.0000	飞播造林						5.1600	省级工程			
其中：淇河林场															0.7600	幼林抚育			
东湾林场															0.6500	国家补贴	0.2000	木材储备	
															0.7000	国家补贴	0.2000	木材储备	
															0.3000	省级工程			
灵宝市	5.8917							4.9587		0.7330		0.2000		7.0300	6.9800		0.0500		0.0500
								0.3700	天保造林	0.3000	造林补贴	0.2000	退耕后续		5.8000	省级工程	0.0500	退耕后续	0.0500
								1.0000	造林补贴	0.1330	农发造林				0.6800	幼林抚育			
								2.5887	省级工程	0.3000	退耕后续								
								1.0000	飞播造林										
其中：川口林场															0.5000	国家补贴			
陕县	5.1100							4.9100		0.2000				8.6600	8.4600		0.2000		
								2.0000	造林补贴	0.2000	造林补贴				0.5000	国家补贴			
								1.3500	黄土造林						4.5500	省级工程			
								1.3600	黄土封育						1.2100	幼林抚育			
								0.2000	省级工程										
其中：窑店林场															1.7500	国家补贴	0.2000	木材储备	
															0.4500	省级工程			
渑池县	5.0813							4.9813		0.1000				3.9600	3.7100		0.2500		
								0.3000	天保造林	0.1000	退耕后续				0.5000	国家补贴	0.2500	退耕后续	
								0.6713	造林补贴						2.0000	省级工程			
								1.3500	黄土造林						0.7100	幼林抚育			
								1.3600	黄土封育										
								0.3000	省级工程										
								1.0000	飞播造林										
其中：渑池林场															0.5000	国家补贴			
湖滨区	1.3000							0.8000		0.5000				0.4900	0.4900			0.0300	
								0.5000	天保造林	0.5000	退耕后续				0.2000	省级工程		0.0300	省级工程
								0.3000	造林补贴						0.2900	幼林抚育			
义马市	1.1300							0.7500		0.3800				1.7500	1.4500		0.3000		0.0200
								0.1500	天保造林	0.1000	农发造林				1.3000	省级工程	0.3000	退耕后续	0.0200
								0.3000	造林补贴	0.2800	退耕后续				0.1500	幼林抚育			
								0.3000	省级工程										
河西林场															1.0000	1.0000	省级工程		
曹家窑林场															1.0000	1.0000	省级工程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4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4年度全市环境保护责任目标任务 完成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2014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健全完善环保工作机制，以加强污染治理为核心，以强化总量减排为重点，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开拓创新、持续而为，强化措施、狠抓

落实，较好地完成了2014年度环境保护责任目标任务，有力地推动了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有效改善，促进了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2014年度环境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一、各县（市、区）政府考核结果

目标完成先进单位：卢氏县人民政府、渑池县人民政府。

全面完成目标单位：义马市人民政府、灵宝市人民政府、陕县人民政府、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滨区人民政府。

二、市政府25个部门考核结果

目标完成先进单位：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统计局。

全面完成目标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门峡供电公司、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卫生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

希望全市各级、各部门继续围绕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各项工作

务落到实处，深入推进美丽三门峡建设，不断开创全市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5年2月5日

主办：市环保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商贸流通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5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5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 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2月16日

三门峡市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 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肃组织人事纪律和财政纪律，进一步加强财政供养人员管理，堵塞财政资金黑洞，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按照全国、省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开展“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持续巩固扩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规范、合理的公共财政管理体制，切实解决人事和财务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深入推进“四大一高”战略、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目标任务

通过集中治理，澄清机构编制、人员工资和工作关系底数，强化人员编制、岗位、工资监管，坚决纠正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

员“占编制、不上班、不到岗、吃空饷”等妨碍社会公平正义的不正之风和突出问题，推动机关事业单位高效运转，更好地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治理工作程序透明，措施高效。
2.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治理工作有的放矢，落在实处。
3. 坚持“一把手”负总责的原则，确保治理工作责任到人，统筹协调。
4. 坚持“自查自纠从轻，被查被纠从严，弄虚作假从重”的原则，确保治理工作宽严适度，处理得当。
5. 坚持治理与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相结合的原则，确保治理工作点线结合，不走过场。

四、治理内容

(一) 机关事业单位隐瞒事实、虚报人员编制或实有人数套取财政资金的，属于单位“吃空饷”。

(二) 有关人员不在岗而违纪违规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属于个人“吃空饷”，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 在机关事业单位挂名并未实际到岗上班，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2. 因旷工或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等原

因，按照规定应当与单位终止人事关系，但仍在原单位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3. 已与单位终止人事关系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仍按在职人员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4. 已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仍由他人继续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5. 受党纪政纪处分及行政、刑事处罚等，按规定应该停发或降低工资待遇，但仍未停发或按原标准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6. 其他违纪违规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五、查处办法

(一) 对“吃空饷”的机关事业单位和人员，要追缴“吃空饷”资金，上缴同级财政。对占编“吃空饷”单位，机构编制部门要核减相应编制，财政部门要核减相应预算和经费。对造成“吃空饷”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

(二) 对“吃空饷”人员，要依据不同情形进行处理。对在机关事业单位挂名未实际到岗工作的，要进行清退；对应当终止人事关系的，要按照规定作出人事决定，办理相关手续；对已与单位终止人事关系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要核销工资关系；对工资和津贴补贴处理未到位的，要按照政策及时处理。对利用职权让亲属或他人在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的领导干部，要依法

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三) 对调出机关事业单位仍在原单位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人员，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予以纠正；对虽未在原单位领取工资、津贴补贴但按照规定应当终止人事关系的人员，以及已达到退休年龄未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要尽快办理人事关系终止或退休手续。

六、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为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赵中生任组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财政局、市监察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检查和协调指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是在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下，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并对全市治理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协调指导等工作，办公室成员从各成员单位抽调工作人员。各级、各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具体负责本地、本部门的治理工作。

七、方法步骤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省的统一安排部署，把握好时间节点，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治理工作任务圆满

完成。本次治理工作采取“统一组织、分级实施、上下联动”和单位自查整改与组织核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对于在本次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自查自纠从轻，被查被纠从严，弄虚作假从重”的原则进行分类处理。具体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纠阶段（2015年1月22日—2月24日）

要在以往集中清理基础上，继续动员单位干部职工和社会各界力量加大监督举报力度，深挖线索、查缺补漏，全面覆盖，不留死角。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国家、省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准确把握其精神实质，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对照“吃空饷”的各类情形，认真组织自查自纠，做到不走过场、不留死角。要认真梳理全体人员工作关系、工资发放、在岗在位情况，做到不漏人、不漏项、不隐瞒、不作假，如实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编、在岗、工资发放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和《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经单位财务、人事部门负责人和主要领导签字后，连同本单位截至2014年12月底前的编制台账、在编人员工资花名册、财务部门工资底册等资料，报同级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各部门要将上述统计表、《三门峡市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治理工作公示》（附件4），以及治理“吃空饷”问题举报电话在本单位显著位置予以公示，接受干部职工和社会监督，公示日期不

少于7天。各级、各部门要将自查自纠工作报告连同《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上报市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重点核查阶段（2月25日—3月8日）

针对“吃空饷”风险等级较高的重点区域和重点部门，自上而下进行严格核查清理。

市、县两级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人员成立核查小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察看、走访座谈等形式，定向核查和明查暗访相结合深入各级、各部门进行全面核查。对自查自纠零报告单位、被群众举报投诉单位、二级机构较多的单位以及自查不认真、自纠不到位的单位要进行重点核查。各县（市、区）重点核查工作报告，上报市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建章立制阶段（3月9日—3月31日）

主要是针对自查自纠和重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健全各类管理制度，有效形成制约“吃空饷”现象发生的长效机制。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定期清理人员变动情况，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组织、编制、工资等关系。针对“吃空饷”现象产生的原因，有关部门要认真分析研究，有针对性地制定出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经费管理的有关制度和办法。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机构编制和人事、财政相互协调的长效制约机制，特别要加大对工资发放工作和日常

考勤的监督管理力度，从制度上、源头上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和人员经费管理办法，完善纪检、组织、编制、人事、财政信息共享机制，对编制、人事和工资信息，及时采集，及时更新，实现人员编制、人事关系、工资变动、党纪政纪和司法处理等信息全面联网贯通。二是建立单位机构编制情况、人事工作关系、工资津补贴发放、人员去向公开公示制度，建立谁管理、谁负责的问责机制，明确本系统、本单位负责人事编制、工资发放的责任主体，强化责任意识。三是建立监督检查制约机制，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工资发放情况的监督检查，着重规范完善事业单位进入审批程序，严把入口关。

八、工作要求

（一）密切协作配合。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形成合力。机构编制部门要进一步核实各部门、各单位机构编制及现有在编人员情况，为治理工作提供基础性数据，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调整或核销“吃空饷”人员所占编制；组织人事部门要根据在编人员在岗情况及时调整核销组织人事、工资关系，并办理相关手续；财政部门要根据编制、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手续，及时调整工资数据或核销工资关系，并相应核减工资预算；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受理群众举报，对在治理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予以严肃查处。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按时报送有关材料，确保治理工作顺利进行。

(二) 注重工作实效。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要求,精心组织安排。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突出工作重点,着力抓好自查清理和审核整改工作,尤其要严把审核关,逐人逐单位进行审查,做到“六查”:查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库、查身份、查调入调出关系、查工资底册、查审批手续、查在岗情况。要完善规章制度,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动态管理,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 严肃工作纪律。市、县两级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自查自纠阶段的督促指导,做好重点检查阶段的核查工作。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切实强化社会监督。对于群众反映和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认真清理纠正,敢于不徇私情、暴露问题,不隐瞒、不护短,扎实地抓好治理工作,确保取得实效。对治理工作不认真,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1. 三门峡市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编、在岗、工资发放情况统计表
3. 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4. 三门峡市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治理工作 公示

附件1

三门峡市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治理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赵中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王振清（副市长）

刘廷福（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吕大伟（市政府副秘书长）

任振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志鹏（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庆志英（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韩迎春（市编办主任）

宋 东（市财政局局长）

范社民（市审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任振廷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主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16日印发



附件 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编、在岗、工资发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编制类型： 单位编制数(人)： 实有人数(人)： 制表日期：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在编	参加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码	在岗情况	工作岗位及职务	工资发放情况	退休(职)费发放情况	备注
备注	1. 本表机关、事业单位(按编制类型)分别填写； 2.“在岗情况”填在岗、脱岗、离退休或死亡(如死亡但未领取工资津补贴的可不填)； 3. 工资及退休(职)费发放情况填正常发放、部分发放、停发，后两种在备注中注明原由。 4. 该表经单位一把手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上报同级治理办； 5. 对瞒报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及人员的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单位名称	类别	编制数	在编在岗人员数	离退休人员数	单位“吃空饷”		个人“吃空饷”												备注						
					数量(个)	涉及违规资金额(元);已追缴数额(元)	1			2			3			4				5			6		
							小计	在编人员	离退休人员	小计	在编人员	离退休人员	小计	在编人员	离退休人员	小计	在编人员	离退休人员		小计	在编人员	离退休人员	小计	在编人员	离退休人员
机关																									
	事业单位																								
机关																									
	事业单位																								
填表说明				1、个人“吃空饷”栏中1、2、3、4、5、6分别对应工作方案中个人“吃空饷”的6种情形。2、对于退二线、停薪留职、应办而未办退休手续的三类人员也要分类统计上报，另附材料说明情况。3、对于自查自纠的出来的问题除追缴资金外还需进行进一步处理的请另附材料进行报告说明。4、各县(市)区可用本表进行汇总后上报市治理办。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三门峡市机关事业单位 “吃空饷”问题治理工作公示

“吃空饷”，是指财政供养人员“占编制、不上班”，领取工资和津贴补贴等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下列情况视为“吃空饷”：

(一) 机关事业单位隐瞒事实、虚报人员编制或实有人数套取财政资金的，属于单位“吃空饷”。

(二) 有关人员不在岗而违规违纪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属于个人“吃空饷”，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 在机关事业单位挂名并未实际到岗上班，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2. 因旷工或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等原因，按照规定应当与单位终止人事关系，但仍在原单位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3. 已与单位终止人事关系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仍按在职人员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4. 已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仍由他人继续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5. 受党纪政纪处分及行政、刑事处罚等，按规定应该停

发或降低工资待遇，但仍未停发或按原标准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6. 其他违纪违规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根据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治理工作的要求，现将我单位实有人员编制、在岗情况和“吃空饷”人员自查自纠情况公示如下：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编 在岗、工资发放情况统计表》

《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请广大干部职工予以监督。如发现有“吃空饷”问题或者自查自纠不彻底、弄虚作假、隐瞒不报等情况，请及时向市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

公示时间：2015年 月 日至 月 日。

举报电话：0398-2976190 2976806

电子邮箱：smxrsjgzk@126.com

传真电话：0398-2976005

通信地址：三门峡市崤山中路 37 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2 室

2015 年 2 月 日